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淨溢利」)介乎0.91億港元至1.01億港元，相對於2021年同期淨溢利0.60億港元增長介乎52%至68%。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利潤顯著上升是因為銷售自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始持續改善，尤其是東南亞和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市場，隨著各國政府為遏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而採取的行動管制措施有所放寬以及集團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信息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該等信息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隨後或需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刊發其中期業績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與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以(i)收購全部要約股份（定義見聯合公佈），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聯合公佈）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定義見聯合公佈）。

本公佈所載之盈利預告（「**盈利預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本公佈，而在此時間限制下，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時在時間或其他方面確實遭遇實質困難。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如盈利預測於要約期內刊發且首次在公佈中刊登，則整份盈利預測（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上述盈利預測所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前經已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以提述方式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報告財務報表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預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且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預告以評估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之優點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2年7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3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